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2：10

貳、地點：莊敬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云荼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紀錄：生輔組長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因這學期委員更換，先說明上學期的決議。第一個決議是修改了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的第五大項，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服儀委員，也通過校務會議，這學期開始執行；再來是服儀規定第一條，修改為到校應著制服；最後是服儀規定的第二點，當時討論了非常多次，但還是有執行的困難，最後還是維持黑素色便褲。以上皆通過校務會議並於這學期開始實施。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執行情形說明：

113 學年會議 9 個提案中三案通過全校班級數半數以上，經本校服儀委員會通過後，再於校務會議通過並修正法規。

項次	內容	業務單位	結案日期	後續處理
1	修改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伍—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服儀委員會	學務處	112-2	已通過校務會議修正法規並於本學年度開始實施
2	修改服儀規定三、(二) 全面開放不限樣式材質黑色長褲案為有條件的通過，經112學年第2學期三次服儀委員會討論仍維持合宜的黑素色便褲之規定。	學務處	112-2	
3	修改服儀規定第一條 學生到校應穿著制服(刪除離校穿制服)	學務處	112-2	

三、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感謝三個年級的學生服儀代表，收整全校各班服儀提案(班上 2/3 出席，1/2

同意)，協助完成投票暨統計工作(全校班級數過半)，彙整後提出 3 案，3 案皆經全校班級投票，並未通過全校班級數過半，本學期無服儀提案討論。

【請見附件一】

(二)本校處理服裝儀容管理的程序係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服儀原則)辦理，已運作多年，有穩定的默契及三個階段的處理程序。

(三)學生通過的票數為第一階段的學生表意階段，學生在意的提案才會正式提到服儀委員會議列入案由討論，也就是現在才進入第二階段，服儀委員會通過的提案才會進入到第三階段進行規定條文的修改討論。最後是送修正後的服儀規定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請見附件二、三】

四、學創服儀管理執行情形說明

(一)每日校門口服儀穿著

(二)各年級各班服儀違規統計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定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方式均依據規定進行。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六項規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五、113 學年學生服儀代表提案說明

高三服儀代表：

(一)本學年有四項提案，但其中兩項提案相似故合併為一案。

(二)第一項為一博提出「開放穿班服、社服進校門」，上學年也有出現過的提案。

(三)第二項為二義的提案「開放主要顏色為黑色的長褲」，說明裡有提到開放工裝褲和開放有商標但主體顏色為黑色的長褲。

(四)第三項為二禮、二簡的提案，希望上下身只要有一件校服就可以入校。說明第二點提到或許可以改變一下刷卡登記服儀違規的方式，可能參照

其他學校的方法。

(五)高一二和高三票數差距較大，因這學期時間較緊湊，加上上星期日本住吉高校來訪，高一二沒有班會課所以用線上投票，高三用紙本投票，故投票率差距較大，這也是往後投票的參考，盡量用紙本投票。

校長：這些提案高三通過率很高，且這些提案不只一次被提出，代表學生們都覺得需要被思考。雖然提案沒有過半，等等請學務處說明往年沒通過的原因是什麼，那如果未來有需求希望通過，也可利用今年的時間思考衍生的問題有沒有更好的方式能解套這些問題，這樣提案會更明確。另外我觀察到每年的提案都有先後順序牴觸的問題，哪一案先通過、怎麼做整併，這都是討論學習的部分，等等也聽聽大家的聲音。

學務主任：第一案以往皆不通過的原因是目前有 63 個班，51 個社團加起來就 114 件衣服，再加上班聯會，我們可能會有 100 多款衣服，那有的社團它不是只有一件，會有兩件衣服。如果全數開放，其實很難辨認是否為本校學生。再加上我們學校曾經確切發生過男扮女裝進入校園，以及女廁被裝針孔攝影機。因為他可能隨便拿到一件班上的衣服在人群中混進來，或是請他的女性朋友混進來，這是很難預防的。第二案是第一次提出工裝褲，這個之前沒有提過？

校長：去年是討論不限形式的黑色長褲，所以品牌商標和工裝褲都有討論過，但因為型態太多，很難說清楚，所以委員會決議仍維持原案的彈性。

學務主任：如果商標很小，不是很顯眼的大片圖案，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生輔組長：我們最近執行上就遇到很多同學穿工裝褲，他們也是穿黑色的工裝褲，但有些工裝褲旁邊的大口袋很不明顯，所以也很難辨別，那學創同仁和學生在共識上會沒有可遵循的說明或規定。

校長：所以會有比較多考慮執行上的困難的部分，同學在提案的時候也要兼顧師長維護校園安全管理的困擾。我們去年也曾經針對開放班服和社服調查全臺北市公立高中的狀況，有開放的極少數學校，他們回饋校門口執行人力多了整整三倍，所以學創老師每天都沒得休息。我想這也是訓練同理不同位子的人，我們可以幫他們解決問題的時候提案的接受度會比較高。

學務主任：你們會想穿工裝褲是因為比較舒服嗎？

學生委員：因為好看。

家長委員：禁止的原因是什麼？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代理)：也不是禁止，因為之前討論決議是規定開放黑色素色的長褲，現在是在確認黑色素色的長褲有開放到工裝褲或寬褲嗎？或是更多，應該反過來說我們希望是黑色的褲子，但開放到哪裡。

校長：其實依照每天校門口的發現，只要是黑色、素色的褲子，都不會被提醒。通常會被老師或糾察隊提醒去登記的都是顏色完全不相符的，像米色、白色、牛仔褲、膝蓋會破洞的，或是很多格子的。

學務主任：這種褲子很舒服，但我們要在舒適和校園安全之間找到平衡，因為現在穿這種褲子我們都很難辨認是老師還是學生。

校長：最近才有北市其他學校發生畢業校友穿校服混進校園騷擾學生的事件。

學務主任：這都是我們非常擔心的，我們知道舒適美觀當然重要，但也要考量安全性的問題。

校長：我們再確認一下教育部規定的底線為，必須穿著校服，但可在校服內外依冷熱添加需要的衣服，至於什麼叫校服是由服儀委員會討論認定的。目前有開放的是班聯會設計的校慶紀念服，我們認可為校服。那也有一個問題是班聯會的衣服外面可以買到嗎？可以買到的話就表示外人可以穿著入校。

學務主任：第三案倒是可以考量，同學可能有疑慮已經同意混搭了，為什麼還要記違規。

校長：我覺得目前的討論，大家對混搭的定義是不一樣的。大家可以彼此確認一下陳述的定義。

學生委員：他是上半身穿自己的便服，下半身穿小藍褲，所以要登記違規。他的意思應該是現在穿什麼都可入校，但還是要刷卡，他希望可以開放混搭不用刷卡也可以入校。

學生委員：他的意思應該是刷卡不記違規，刷卡只是辨認身分的依據。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代理)：他這句話有三個層次，第一是句子是錯的，他的重點

是他心知肚明這件事是違規的，所以第二是違規為什麼要刷卡被登記不能向成功一樣用手持身分證。所以他要挑戰兩件事，第一是為什麼混搭能不能記違規，第二是違規要刷卡被記或是像成功一樣手持身分證進來。

學務主任：所以立維老師有建議以後收到提案後可以辦公聽會，我們才能了解同學的意思。

學生委員：像立維老師說可以辦公聽會，我覺得是不錯的，只是期程要拉長，在全校投票之前再做一次說明。

陸、提案討論

第一部分：

案由一：有關本校主任教官退伍，故修正本校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之組織成員，擬改為秘書，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校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之組織成員中，主任教官為行政代表。
- 2.本校服儀委員設置現為 15 人，主任教官遺留之缺額應閒置或更換行政代表。
- 3.現行本校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詳見附件六。

討論：

學務主任：除了學務主任、教務主任都是委員，其他主任可能就是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跟會計主任，因秘書常接收許多學生與家長的意見，所以建議由秘書來擔任代表比較適合。

校長：另外的考量是每個委員會都有性別比例的設限，學生委員都是女生，所以其他師長的委員會請男性代表幫忙。

決議：同意 10 票 / 不同意 0 票

柒、臨時動議

高二學生委員：因為今年投票的部分高一二用線上投票，高三用紙本投票，投票率就很高，我們在想下學期是否再提案一次。

生輔組長：上學期調查全校班級彙整提案，並將過半數班級票選提案，納入服儀委員會進行討論、決議；下學期則針對尚未討論完畢之提案持續進行討論。

校長：下學期針對服儀相關的議題，如安全、管理，看到的問題做討論，至於提案還是以一學年三個階段的時間進行，所以大家已經訂好下學期不會再投票一次，因為每學期都提會太辛苦，後面還要提案、討論、修法。

高三學生委員：當時我們不知道提案背後有很複雜的流程，所以那時候光是表決就開了三次會，中間隔了很久，那大家也都很忙，後來才知道一學年投票兩次不太實際。

捌、散會

附件資料

附件一：113 學年度中山女高服儀委員會班級提案彙整

附件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服儀委員會提案投票結果統計表

附件三：校內服儀規定修正程序一覽表

附件四：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附件五：教育局服裝儀容管理規定

附件六：中山女高服儀規定

附件七：中山女高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附件一：113 學年度中山女高服儀委員會班級提案彙整

113 服儀委員會班級提案彙整

號次	班級	提案	說明
一	一博	開放穿班服、社服進校門	<p>1、班服能象徵班上的團結。</p> <p>2、教育部服儀原則： 第四條第一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p>
二	二義	開放主要顏色為黑色之長褲	<p>希望可以開放包括口袋（例：工裝褲）或品牌商標等主體顏色為黑色之黑長褲，不需全為素色。</p>
三	二禮 二簡	<p>一、上下身只需一件校服即可進出校門。</p> <p>二、開放校服混搭其他方活動之便服。</p>	<p>1、非全套的校服規定調整，可符合學生的實際需求與多樣性。同時能在通勤、天氣、生理需求、行程的變化中靈活選擇。如此一來，校方能輕鬆辨別學生，簡輕清洗和購買的壓力。</p> <p>2、現今雖可混搭入校，但仍需刷卡登記服儀違規。以校方的初衷來想，刷卡是為了辨別學生身分，或許可以參照成功高中以手持身分證方式。</p>

附件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服儀委員會提案投票結果統計表

中山女高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服儀委員會提案投票結果統計表

	高一	高二	高三	總計通過班級數	是否過半全校班級數
提案一 通過班級數	5	2	19	26	未通過
提案二 通過班級數	5	1	19	25	未通過
提案三 通過班級數	5	2	19	26	未通過

附件三：校內服儀規定修正程序一覽表

學校服儀規定修正程序

學校處理服裝儀容管理的程序已運作多年，有穩定的默契及三個階段的處理程序，非今年才修正。

步驟	程序	做法	時間點	說明
階段一	學生充分表達意見及普查	各班同學先提建議，服儀委員學生代表彙整成提案後，由各班學生進行普查先表決，通過半數班級以上的提案再送進服儀委員會進行全面各角度的討論。	第一學期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往年因為各式原因，遇到情況是同學們投票意願不高。今年的提案在學生服儀代表積極努力與學務處多次討論之下，改變投票及宣傳方式，投票率大幅提升。 第一階段學生意向普查部分皆通過。 這是學校尊重支持同學可以充分表意的調整做法。
階段二	召開正式服儀委員會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章程(學生手冊可查詢)，服儀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可加開臨時會。委員含學生代表 6 人、行政代表 3 人、老師代表 3 人、家長代表 2 人及主席校長 1 人，會議上大家均可從不同角度及經驗，提出想法，充分討論，過程中彼此學習尊重各種意見的表達。 最後應尊重認同民主投票結果。 	第一學期末 (1月9日)	在正式召開服儀委員會會議之前，各身分代表亦均可事先提出想法進行溝通表達，或向學務處提出需求，在公開場合說明。
階段三	針對通過的案由進行服儀規定修訂	學務處整理提案通過欲修正的學校服儀規定，再經服儀委員會討論後繼續執行層面沒有問題後，最後將結果送校務會議備查，並評估配套措施所需花費的時間，預估實施時間。	第二學期中 (暫定 4 月)	
	服儀委員會通過的法規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學期末 校務會議 (6月底)	

附件四：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

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附件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服裝儀容管理規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蘇芳如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5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see.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108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教署重申，請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683A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近來國教署持續接獲民眾反映，仍有學校限制須於氣溫低於幾度、天氣預報寒流來襲始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限





訂



線

制保暖衣物顏色款式及穿著方式、須向校方申請始能加穿保暖衣物、因加穿保暖衣物而遭受處罰，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

四、特此重申，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主觀感受，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特定氣溫或特定氣候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不得予以限制，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

五、請貴校落實檢視學生服儀規定，務依學生服儀原則及國教署相關函文訂定並落實執行，並請加強向教職員工宣導，於實務上依規執行，確實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並確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得以落實。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 283411498
交 換 章

附件六：中山女高服儀規定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

110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學生到校應著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裝)，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需攜帶學生證並配合門禁刷卡登錄；若遇系統故障，查驗附照片之個人證件，並配合登記後始可入校。

二、校園內以穿著合宜為原則。

三、服裝規定

(一)校服：

- 1.制服：白色短袖上衣(繡有學號年級楨及班別)、白色長袖上衣(繡有學號年級楨及班別)、黑色制式裙子(裙長及膝)、黑色制式長褲。
- 2.運動服裝：白色短袖運動上衣(繡有學號)、藍色短運動褲、白色長袖運動衣(繡有學號)、運動長褲、藍長袖外套(繡有學號)。
- 3.校外購置之校服，其款式、顏色需符合本校服儀規定，相關圖示公告於學校網頁。
- 4.內搭衣物：穿於校服內，領口可外露，顏色為素色系列。
- 5.鞋：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經申請，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6.襪：需著襪子，短襪或及膝之長統襪或合宜保暖之襪子。
- 7.書包：可選擇背制式草綠色帆布書包，或制式多功能書包，或符合學習需求的背包。

(二)一般規定：

- 1.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
- 2.重要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由學校統一宣布穿著樣式。
- 3.學生於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到學校參加學校相關活動(如：補考、返校打掃等)，如有律定服裝樣式者，應依其規範。
- 4.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5.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以維護實習(驗)安全。
- 6.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7.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視活動性質穿著整齊校服、運動服或班服。
- 8.在校期間以及參加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若需著便服時，除表演需

要，不得著細肩帶、露背、露肚裝、垮褲（裙），過短過緊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晤談。

四、儀容規定(如附件)：

- 1.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刺青、塗擦指甲油行為。
- 2.頭髮及手部應符合衛生、整潔原則。
- 3.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五、違反規定之處理：

- 1.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違反規定者施以口頭勸導，同時列入學期末日常表現紀錄，必要時通知家長。
- 2.凡自主提出書面自省申請核可者，得註銷當學期違規紀錄。

六、本規定經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校內服儀穿著



學號樣式(須電繡、不限字體、字高比例適中、長度約為 7~8 公分即可)



白上衣學號樣式



背心毛衣學號樣式



運動外套學號樣式



短袖運動上衣學號樣式



長袖運動上衣學號樣式

附件七：中山女高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0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

貳、目的：

經由充分表達與意見討論的民主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團體規定，培養學生自主重視服裝，尊重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

參、會議組織：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責督導全般事務並主持會議。
- 二、總幹事：由學務主任擔任，負責襄助主任委員，並督導實施服裝儀容規定。
- 三、含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共設置委員 15 人。
 - (一)行政代表 2 人：教務主任、**主任教官、秘書**。
 - (二)教師代表 3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 (四)學生代表 6 名：每年級 2 名，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學生服儀代表大會，由各班代表互相推選產生。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任期：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學年結束後若未選出新委員，則由原委員續執行是項職務，至新委員遴選產生止。
- 五、生輔組長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相關資料，並任會議之記錄。

肆、工作職掌：

- 一、訂定學生服裝（制服、體育服）及儀容樣式。
- 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三、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

伍、會議運作：

-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總幹事代理之。

- 三、服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法應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 四、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委託另一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陸、會議提案：

一、提案程序：

- (一)行政單位及教師提案：需經擴大行政會議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後，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
- (二)家長提案：需經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送交服儀委員討論。
- (三)學生提案：
 - 1、需以班級作為提案單位。
 - 2、各班級提案需由班級人數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後，交付全校班級表決。
 - 3、前款之全校表決，需獲全校過半數班級同意，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

(各班級人數需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

二、新增服裝儀容樣式及規定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三、會議議決事項於期末校務會議報告備查，另將相關條文納入家長學生手冊修訂後自新學年起實施。

柒、本要點經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